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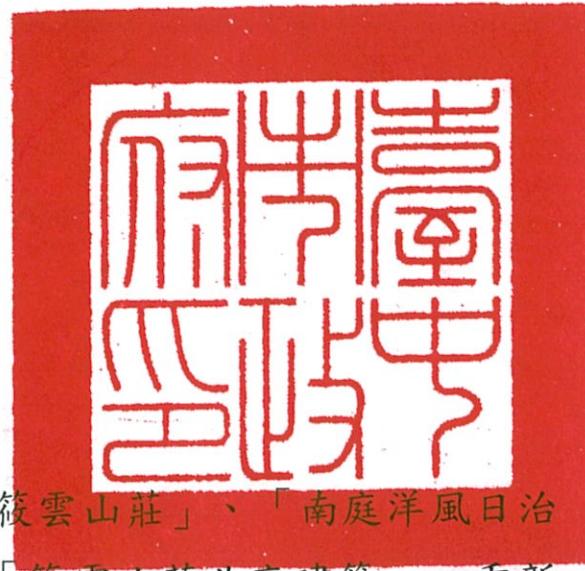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0638151號
附件：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筱雲山莊」、「南庭洋風日治建築(原名：筱雲別館)」及「筱雲山莊北庭建築」，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府88年5月17日88府民俗字第117638號、97年6月24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496號及99年12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9113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二、原指定名稱為「筱雲山莊」、「筱雲山莊—南庭洋風別墅」及「筱雲山莊北庭建築」，變更為「筱雲山莊」。

三、指定種類為：宅第。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大豐路四段178、201、203、209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市定古蹟筱雲山莊第四期南北庭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之實際調查及其地政機關之地籍整編，調整其定著土地地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篤慶堂、門樓、迎賓樓、南庭、北庭、筱雲軒、筱雅居，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神岡區三角東段地號如下：594、604、614-1、624、694、744、934、934-2、1055、1065-1、1076、1076-1、1090、1090-1、1094、1121、1121-1、1125、1125-1、1125-2、1125-3、1135、1135-1、1154、1160、1160-1、1181、1181-1、1181-2、1204、1214、1221、1221-1、1224、1234、1297、1297-1、1297-2、1297-3、1303、1303-1、1303-2、1324-1、1357、1357-2、1371、1375、1383-1、1397-1、1405-1、1432-1、1468-1等共52筆地號，其面積共計約15,392.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地籍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經完成「臺中市定古蹟筱雲山莊第四期南北庭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所列基準。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筱雲山莊建於同治五年（1866年），呂炳南為奉養張太夫人，斥資建造。落成時，呂炳南聲望達於頂峰。炳南有三子汝玉、汝修與汝誠，俱中秀才，舉人吳子光稱許為「海東三鳳」。日治時期筱雲山莊又出了二



位詩人為呂厚庵與呂蘊白，均為霧峰櫟社社員，當時臺灣淪日，他們更以鼓吹詩教，發揚漢族歷史文化不遺餘力。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清代創建期的筱雲山莊為兩落單護龍形式，為坐北朝南的四合院，門廳及門樓有防禦用的鎗孔，前後落及門樓皆具有交趾陶、泥塑、磚雕、剪黏及彩繪等裝飾。篤慶堂的第二道、第三道護龍左右對稱配置於主屋兩側，筱雲軒、迎賓樓則自篤慶堂左側延展，形構出一個書香、閒逸的文人世界。南庭建於昭和十年（1935）設置日式建築特色的犬走並有渠溝排水，屋頂為日式切妻造搭配洋小屋架、外牆閩式穿瓦衫，其中南庭有傳統的土墼、承重磚牆，是做為漢和洋混合建築的一個例子。北庭於昭和十二年（1937）完工，為筱雲山莊歷代建築中豪華宅邸之代表，整體結構完善，且表現出昭和年間高級之建築格局。筱雅居於民國四十八年（1959）完工為近代建築，構造上依然受到日治時期的建築技術影響，使用洋小屋組、日式寄棟造與切妻造屋頂等，但牆跟柱等已變成近代混凝土與筱雲山莊內部的建築型式有很大的差異，表現不同時代在材料使用上的差異。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筱雲山莊內有豐富的水路系統、完整的防禦設施，整體建築跨越了清代、日治與民國三個時期，建築上巧妙的結合不同文化風格的特色，對於歷史演變的過程是非常具有歷史文化之價值，可謂臺灣民宅發展的縮

影，具稀少性。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